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關連交易**  
**項目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作為借貸人的加鋒（本公司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多間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其中包括恒生及滙豐）及貸款人（其中包括恒生及滙豐）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多間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向加鋒提供其各自的融資部分（其中恒生及滙豐各提供最高達 1,120 百萬港元的融資）。

由於恒生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arrowgate 約 24.64% 的股權，因此，恒生為 Barrowgate 之主要股東。滙豐為恒生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生及滙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總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融資（包括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希慎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希慎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作為借貸人的加鋒（本公司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多間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其中包括恒生及滙豐）及貸款人（其中包括恒生及滙豐）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多間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向加鋒提供其各自的融資部分（其中恒生及滙豐各提供最高達 1,120 百萬港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 2017年5月26日
2. 訂約方 : (a) 授權牽頭安排行 (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  
(b) 貸款人 (作為貸款人);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  
(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人; 及  
(e) 加鋒作為借貸人。
3. 目的 : (a) 為該項目已付總地價金額最高50%進行再融資; 及  
(b) 為該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 (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4. 貸款人提供的融資總額 : 本金為5,000百萬港元並由以下4個部分組成:  
  
A部分及C部分: 1,144,300,000港元及519,000,000港元, 分別為物業1及物業2各已付地價的最高50%進行再融資。  
  
於融資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作一次性提取。  
  
B部分及D部分: 2,255,700,000港元及1,081,000,000港元, 分別為物業1及物業2上蓋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成本及相關專業費用 (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至相關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分多次提取。
5. 恒生融資 : 1,120百萬港元 (由4個部分組成, 有關比例請參閱上文第4項)
6. 滙豐融資 : 1,120百萬港元 (由4個部分組成, 有關比例請參閱上文第4項)

7. 期限及最終到期日 : 各部分的貸款須於以下兩者較早之日期予以償還：(i)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及(ii)該部分所涉相關物業的上蓋發展項目簽發的滿意完工證後12個月。
8. 利息 : 相關計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的總和，於各計息期最後一日應予支付。
9. 不可退還的前期費 : 融資金額的0.75%，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4日及首次提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應予支付。
10. 承諾費 : A部分及C部分：不適用。
- B部分及D部分：每年收取未提取餘額的0.15%，於融資可供提取期限按季度及於上述期限的最後一日應予支付。
11. 先決條件 : 於融資協議所述的相關時間及在每次提取前，須符合一般融資通常所需的特定條件後，方可獲得融資。
12. 抵押 : 銀行融資之抵押有：(i) 本公司及香港興業分別就加鋒根據融資協議的義務（按各自於加鋒中的股權比例計算，即分別為60%及40%）提供保證的保證書；(ii) 就該物業及於上蓋發展物業設立的第一追索樓宇按揭，以及包含對加鋒所有資產及業務設立第一浮動押記的債權證；(iii) 對加鋒與該項目的銷售收益、租金收益及就其他收取款項的賬戶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iv) 分別由本公司及香港興業提供的若干出資承諾，即在未獲相關融資提供融資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香港興業將就以下費用向加鋒提供資金：(A)該項目的所有未付建築成本（包括超支成本）及其他為使該項目順利或如期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B)支付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財務成本及開支；(v) 本公司及香港興業共同及各自就項目建設落成竣工多項承諾；(vi) 就加鋒現有及將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設立的股份抵押；(vii) 就加鋒現有及將來的股東貸款及公司間貸款的後償權及轉讓權；及 (viii) 各該項目的銷售收益、租金收益、保險保單、主要建築物及該項目相關合約（不包括顧問及設計合約）的轉讓權。

（有關融資的所有上述抵押文件在下文統稱為「抵押文件」。）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

融資旨在為該項目的地價成本、建築成本及所有相關成本進行融資。

融資協議（涵蓋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之條款）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已與貸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融資（包括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希慎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希慎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恒生融資或滙豐融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利蘊蓮（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恒生及滙豐之董事，並於批准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自願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恒生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arrowgate 約 24.64% 的股權，因此，恒生為 Barrowgate 之主要股東，而滙豐為恒生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生及滙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總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本公司與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關連人士之恒生及滙豐訂立恒生融資及滙豐融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希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於香港擁有具規模的物業組合，而物業租賃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加鋒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該項目。

恒生及滙豐各為香港持牌銀行。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rrowgate」	Barrowgat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5.36% 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加鋒」	加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中 60% 之權益，香港興業擁有其中 40% 之權益）；
「融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加鋒提供總額達 5,000 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
「融資協議」	授權牽頭安排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與加鋒（作為借貸人）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融資協議；
「HIBOR」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融資」	滙豐根據融資協議向加鋒提供的融資部分（合共 1,120 百萬港元）；
「恒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融資」	恒生根據融資協議向加鋒提供的融資部分（合共 1,120 百萬港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息差」	每年 0.65%；
「計息期」	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按貸款使用情況而定）六個月，其由加鋒選定並經與貸款人多方商定；
「貸款」	擬根據融資提供的貸款；
「貸款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恒生、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及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牽頭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恒生、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及 DBS Bank Ltd.；
「項目 1」	位於物業 1 上蓋的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 2」	位於物業 2 上蓋的住宅發展項目；
「該項目」	項目 1 及 2 項目的統稱；
「物業 1」	新界大埔露輝路大埔市地段第 223 號；
「物業 2」	新界大埔露輝路大埔市地段第 229 號；
「該物業」	物業 1 及物業 2 的統稱；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7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